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庭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、簽章之借據影本。（聲請狀所附借據影本無貸與人之姓名及簽章），或提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借貸關係之釋明文件（含借貸人姓名、貸與人姓名、借款時間、借款金額、還款方式、清償日期、加速條款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